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15頁至48頁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規劃核數工作，以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務求獲得足夠證據，就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合理地作出保證。然而，吾等所得之證據有限。

- (i) 列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證券投資31.7百萬港元，並已就此於年內之綜合收益報表中扣除減值虧損27.3百萬港元。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可靠之財務資料，以評估是項減值虧損是否適當。
- (ii) 列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無價值之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中已就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138.0百萬港元及商譽未攤銷結餘41.3百萬港元作出179.3百萬港元之減值虧損。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資料及解釋，以評估本年度綜合收益報表扣除該等減值虧損

核數師報告書 (續)

是否合適。因此，吾等未能確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並無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重大錯誤陳述。

- (iii) 列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涉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道勤理財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258.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買家因流動資金困難而拖欠第二期付款額8.0百萬港元。然而，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解釋， 貴公司董事仍有信心可悉數收回全部258.0百萬港元。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證據，使吾等信納該買家有能力及承諾會清償該筆到期款項。此外，倘若該買家未能還款，則 貴集團有權根據股份抵押協議而行使其權利，恢復於道勤理財有限公司之擁有權。然而，吾等未能就道勤理財有限公司之現有價值取得證據。因此，吾等未能確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應收票據之重大錯誤陳述。
- (iv) 貴集團之證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 貴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鑑於上述(i)至(iii)項所述，就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報表扣除之減值虧損206.6百萬港元，吾等未能評估是否合適。因此，吾等未能確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並無有關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重大錯誤陳述。

現時並無其他審計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信納上述(i)至(iv)項所述事項。任何被視為必要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影響。

在編製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財務報表內資料呈列之整體準確性。吾等相信，吾等之核數工作為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意見之免責聲明

吾等獲得之證據有限，鑑於其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故吾等未能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適當地根據公司條例編製。

吾等在證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等方面之工作受到限制，惟吾等並未僅就此而取得一切必須之資料及說明，作為核數工作之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